

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哥林多前書系列 12 - 要逃避拜偶像的事 生活分享版

第一時段：歡迎你來（15 分鐘）

以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，帶領組員熱烈參與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離開繁忙、疲憊，並預備心來歸向神。 [[破冰遊戲資料庫](#)]

第二時段：敬拜讚美（20 分鐘）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榮面、帶下神的榮耀同在。在敬拜里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。

【YouTube 歌庫 1. [宣召預備](#) 2. [感恩讚美](#) 3. [靈里的敬拜](#) 4. [回應立志](#)】

第三時段：話語分享（45 分鐘） 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

A. 回應主日資訊—聚會前，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。

1.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？哪一句話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2. 聽完資訊，你有何回應？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？

B. 本周主題：要逃避拜偶像的事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10：14-11：1

背誦經文：凡事都可行。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。但不都造就人。（林前 10:23）

前言：

從第八章開始到第十一章的第一節，保羅回答哥林多教會關於祭過偶像的食物和參加拜偶像筵席的問題。這些問題是哥林多信徒每天都要面對的實際問題。因為哥林多城是個偶像崇拜嚴重的城市，從市場上買回來的肉可能都是祭拜過偶像的。而哥林多人的社交場合很多都是拜偶像的筵席。若是完全杜絕，哥林多的信徒可能要變成與世隔絕方可。

對於這兩種情況，保羅首先指出了哥林多教會在處理的過程中顯露出來的兩個問題：第一，他們認為有“知識”就可以自由地作自己想做的事，不必管其他人如何看。這是第八章保羅論述的焦點。對此，保羅指出，基督徒作事的原則是“愛”，

而不是“知識”。因此，為了愛軟弱的弟兄的緣故，有知識的基督徒應該在自己的行為上作出讓步，建立別人的信心，而不是另軟弱的弟兄跌倒犯罪。

第二，因為保羅沒有領取哥林多教會的薪水，保羅沒有權柄告訴他們該做什麼，不該做什麼。對此，在第九章中，保羅指出他完全有使徒的權柄。但是為了傳福音的緣故，他放棄他的諸多自由，向什麼人就作什麼人，為的是要多得人。最後，保羅鼓勵哥林多的信徒要在傳福音上努力奔跑，得神的獎賞。

本章中，保羅再一次回到哥林多信徒提出的兩個問題。保羅以以色列的歷史為鑒戒，告誡哥林多人他們參加祭拜偶像的筵席就是拜偶像，是不可以的；而對於吃市場上買回來有可能拜過偶像的食物，保羅認為他們有自由隨意吃，但若是軟弱的人指出那是拜過偶像的，就要為那個人的良心不吃。凡事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

一. 偶像的筵席與主的晚餐 (10: 14-22)

14 我所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 15 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，你們要審察我的話。 16 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掰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 17 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。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 18 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。那吃祭物的，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？ 19 我是怎麼說呢？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什麼呢？或說偶像算得什麼呢？ 20 我乃是說，外邦人所獻的祭，是祭鬼，不是祭神。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。 21 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。不能吃主的筵席，又吃鬼的筵席。 22 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？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？

A. 信徒吃主的餅、喝主的杯乃是與主聯合 (14-17 節)

- a. 勸勉信徒要逃避拜偶像的事 (14-15 節)：保羅稱哥林多的信徒為“我所親愛的弟兄”，每當他這樣稱呼的時候，都是在表達一個強烈的呼籲。第 14 節中，保羅呼籲信徒要“逃避拜偶像的事”，對比前面一節中保羅所說神會在信徒所經歷的試探中開一條出路，保羅事實上是在說，參與拜偶像的事不在那邊所說的“試探”之列。因此，如果信徒去參與拜偶像，就是真正落入了魔鬼的網羅，神不會給他們“另一條出路”。“明白人”是

哥林多信徒對自己的稱呼。保羅則引用他們自己的話，指出他們的“明白”乃是要審察使徒的話，並且聽從。

- b. 信徒藉聖餐與基督聯合（16-17 節）：第 16 節保羅說到聖餐的涵義：同領基督的血，與基督的身體。對於此，耶穌在約翰福音中如此教導：“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”（約 6：53-54）保羅強調領聖餐的另一個意義，就是因著與基督的聯合，信徒在基督里合一。

B. 赴拜偶像的筵席是與鬼相交（18-22 節）：然而，若是信徒去參加外邦人祭拜偶像的筵席，乃是與代表那個筵席的偶像，也就是魔鬼相交。這是不被允許的，因為信徒是歸屬於神的人了；神的國與魔鬼的勢力完全沒有交集。這些異教筵席實際上是向鬼魔獻祭，也就是敬拜鬼魔。一個已經參與主餐而與他的主和其他的信徒連結的人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也敬拜鬼魔。這樣的行動只會惹動神的憤恨，招致如同以色列人一樣的審判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如果有親友是未信主的，邀請你去參加一些祭祖或祭拜偶像的儀式，你會怎麼做？為什麼？

二．關於吃在市場上賣的食物（10：23 - 11：1）

23 凡事都可行。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。但不都造就人。24 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25 凡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。26 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屬乎主。27 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，你們若願意去，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吃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。28 若有人對你們說，這是獻過祭的物，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，併為良心的緣故，不吃。29 我說的良心，不是你的，乃是他的。我這自由，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？30 我若謝恩而吃，為什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？3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32 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神的教會，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。33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

- A. **凡事要求別人的益處 (23-24 節)**：第 23 節，保羅以兩次“凡事都可行”表達了信徒在基督里所擁有的自由。但是可以去做的“任何事”並不表示一定要去做。因為有很多自由並沒有益處，也不造就人，那麼，基督徒要如何決定哪些事可以作，哪些事不去作呢？保羅給出了四個原則。第 24 節是原則一：在作決定的時候想到別人，不要光想到自己。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這個原則不是出於要求，乃是出於犧牲的愛，就像基督為我們舍己一樣。
- B. **市場上賣的食物都可以吃 (25-27 節)**：在哥林多的市場上賣的肉類，有很多都是拜過偶像的。保羅勉勵哥林多的信徒，“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屬乎神”。也就是說，神已經將地上的一切食物，賜給我們了。因此，哥林多的信徒不必為了良心平安的緣故，一一打聽他要買的食物是不是拜過偶像，他們只管買來吃就是了。這個原則也適用於信徒去赴未信者所辦家裡的筵席。
- C. **為了別人的良心而不吃 (28-30 節)**：若是有人明確指出這是祭過偶像之物，對方如此說一定是對於基督徒吃不吃祭偶像的食物有疑惑，或者認為基督徒不應該吃祭過偶像之物。對於此種情況，基督徒就應該為了那個說這話的人的良心放棄自己“吃”的自由，選擇不吃。這是因為不要絆倒別人，為了別人的益處。
- D. **吃喝都為榮耀神而行 (10: 31-11: 1)**：這幾節是前面論述的總結。
- 不論做什麼事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(31 節)**：保羅在這裡表達他一向的觀念，那就是作任何事情，都要為榮耀神。不論是吃喝這樣的日常瑣事，還是為主作見證這樣的大事，都是要榮耀主。
 - 不論何人，都不要讓他跌倒 (32 節)**：保羅在這裡列舉“猶太人”、“希臘人”、“神的教會”，告誡哥林多的信徒不論是向著何種人，是否是在神的教會中，都不可因為自己的行為叫人跌倒，讓他失去對神的認識和信心。
 - 效法保羅，也就是效法基督 (33 節、11: 1)**：保羅重申自己作事的原則：凡事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，與第九章中傳福音的心志相呼應。他呼籲哥林多的信徒，也呼籲所有的基督的信徒，效法自己，因為他自己就是在效法基督。

問題討論：

2. 你是否因為吃什麼、不吃什麼的問題與人起過衝突嗎？保羅在這一段關於吃喝的論述如何改變你的認知？再次遇到類似的情況，你會如何處理？
3. 請分享你如何在生命中“凡事為榮耀神而行”。

禱告：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感謝讚美你！你讓我們在基督裡與主聯合，成為聖潔；你又賜給我們在主裡的自由。感謝你藉著今天的經文提醒我們，我們不再是屬於魔鬼撒旦，乃是屬於耶穌基督。求主幫助我們杜絕一切拜偶像的事，讓我們潔淨自己的身體喝靈魂。在遇到可能會跌倒別人的事情上，讓我們警醒，選擇作不會絆倒人的事。讓我們凡事都為榮耀神而行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門！

第四時段：禱告服事（10分鐘）

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，為彼此的需要代禱。